

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為繼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，將補助期間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申請期限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<u>中華民國九十八</u>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。申請補助者應於<u>中華民國九十八</u>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。申請補助者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</p>	<p>為繼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，爰修正補助期限。</p>